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西财社发〔2021〕74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337号），结合卫健部门资金分配的函，现下达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23.74 万元，其中：景洪市 4.78 万元、勐海县 9.87 万元、勐腊县 9.09 万元。用于代缴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各县（市）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请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
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县（市）绩效目标表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